

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小(二)字第 1000393948 號訂定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小(二)字第 1010704216 號修訂函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20691912 號修訂函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0702670 號修訂函頒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訂定之。

二、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部分：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16節；科任教師平均為20節。級任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差距為4節。

三、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：

班級數 節數 職稱	12班（以下）	13~24班	25~36班	37班（以上）
主任	<u>5</u>	<u>4</u>	<u>3</u>	<u>2</u>
組長	<u>12</u>	<u>12</u>	<u>10</u>	<u>8</u>
級任教師	<u>16</u>	<u>16</u>	<u>16</u>	<u>16</u>
科任教師	<u>20</u>	<u>20</u>	<u>20</u>	<u>20</u>

（一）上表班級數均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。

（二）上表之節數未含導師時間。

（三）校長每週得依學校需求在校內選擇適當領域、科目及時間進行教學。

（四）各處室行政事務，除由主任及組長確實負責處理外，得視教師課務多寡，由教師協助。

（五）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，專案報教育局核准後由級任教師兼任之。

（六）級任教師兼任組長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得為同年級中之級任教師授課節數減4節。

（七）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祕書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，惟由主任、組長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2節。

（八）無出納、資訊（網管）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出納行政業務、資訊行政業務（網管）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各再酌減2節。

（九）專任輔導教師原則上以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；兼任輔

導教師減授2節課。

(十) 學校依規定排課後，如有剩餘節數，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，並以減輕實際

擔負重任之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。

(十一)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 %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；其鐘點費支出以每人每週 30 節核列。學校應就全校授課規定節數之編排，優先補實，若再有編餘節數時，學校可自行發展特色或依第十款辦理。

(十二) 學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，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，其鐘點費支出以每人每週 30 節核列學生每週學習節數為原則，不得逾越每年32萬元內(勞健保、勞退另計)，且在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內實施。

(十三) 上述第十款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二款亦以學校於不增加該人事經費情形下辦理。

(十四) 如中央另有給予員額編制，其節數應由學校整體考量。

四、學校若有特殊情形，得報請本局核備後實施。

五、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 1 節。

加註：學校依本補充規定覈實排課後如有授課節數不足情況，請依序由教育部專案專款、校內人事費預算範圍內覈實支應相關鐘點費用。